

校董会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建议租用位于新界荃湾怡乐街 2 至 12 号海滨花园小学用地

1. 为配合其短期至长远策略发展的空间需求，大学制定应对计划，建议租用位于荃湾的用地作临时安排，以纾缓目前教学空间不足的情况，并改善校园设施。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租用新界荃湾怡乐街 2 至 12 号海滨花园小学用地（位于荃湾的前珠海书院校舍）及相关安排，并在租约及有关文件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香港浸会大学 1998 公积金计划 2016 至 17 财政年度信托人报告书及财务报表

3. 校董会议决收纳香港浸会大学 1998 公积金计划 2016 至 17 财政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及信托人报告书。

非本地学生修读 2018 至 19 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校董会通过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8 至 19 学年，非本地生修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的本科生课程及研究生修课课程、以及所有学生修读的研究院研究课程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维持不变。

香港浸会大学基金董事局成员的委任或续任

5. 校董会议决通过委任或续任香港浸会大学基金董事局成员，各人任期均为三年，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大学管理层审批颁授「荣休教授」名衔

6. 校董会议决接纳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修订其职权范围并授权大学管理层审批颁授「荣休教授」名衔予退休教授职级人员。

检讨校董会辖下各委员会及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7. 校董会辖下各委员会及监事会按「推行《香港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报告建议专责小组」的建议，检讨其职权范围。校董会议决接纳各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的修订。

2018 年荣誉大学院士候选人

8. 校董会议决通过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建议的 2018 年荣誉大学院士候选人名单，有关名单容后公布。

2018 年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候选人

9. 校董会议决通过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于 2018 年颁授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予数名杰出人士，有关名单容后公布。

大学检讨教学人员的聘任、晋升及实任政策

10. 为设立更全面及具质素保证的有效程序，以管理教学人员的工作表现，大学就教学人员的聘任、晋升及实任政策进行检讨。这不单有助招聘、挽留及激励教学人员实践大学 2018-28 策略发展计划的愿景与使命，亦与其他教资会资助院校的安排一致，符合国际标准守则。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就此政策的修订建议。